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信美相互 i 人生优选团体定期寿险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投保人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凡条款已有约定的，以条款约定为准。

🔑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1.4
- ❖ 在犹豫期内投保人若要求解除合同，我们向投保人无息退还保险费.....6.1
- ❖ 投保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6.2

🔑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1
- ❖ 投保人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3.1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投保人及时通知我们.....5.2
- ❖ 解除合同会给投保人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投保人慎重决策.....6.2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8.5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投保人注意.....9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 | | | |
|-------------------|----------------|------------------------------|
| 1. 我们保什么 | 7. 其他权益 | 9.6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
| 1.1 基本保险金额 | 7.1 减保 | 9.7 机动车 |
| 1.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8 现金价值 |
| 1.3 保险期间 | 8.1 合同构成 | 9.9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
| 1.4 保险责任 | 8.2 合同成立及生效 | 9.10 复利 |
| 2. 我们不保什么 | 8.3 投保范围 | 9.11 有效身份证件 |
| 2.1 责任免除 | 8.4 投保年龄 | 9.12 与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
相对应的现金价值 |
| 3. 如何交纳保险费 | 8.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9.13 保单年度 |
| 3.1 保险费的交纳 | 8.6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9.14 团体 |
| 3.2 宽限期 | 8.7 年龄性别错误 | 9.15 周岁 |
| 4.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8.8 被保险人变动 | |
| 4.1 效力中止 | 8.9 未还款项 | |
| 4.2 效力恢复 | 8.10 合同内容变更 | |
| 5. 如何领取保险金 | 8.11 联系方式变更 | |
| 5.1 受益人 | 8.12 争议处理 | |
| 5.2 保险事故通知 | 8.13 合同终止 | |
| 5.3 保险金申请 | 9 释义 | |
| 5.4 保险金给付 | 9.1 意外伤害 | |
| 5.5 诉讼时效 | 9.2 全残 | |
| 6. 如何退保 | 9.3 毒品 | |
| 6.1 犹豫期 | 9.4 酒后驾驶 | |
| 6.2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9.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信美相互 i 人生优选团体定期寿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我们”指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本合同”指投保人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信美相互 i 人生优选团体定期寿险保险合同”。

1. 我们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

- | | | |
|-----|--------------------|--|
| 1.1 | 基本保险金额 | 本合同项下每一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上载明。 |
| 1.2 |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为未成年人投保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最高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人身保险死亡给付保险金总和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的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 1.3 | 保险期间 | <p>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p> <p>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是指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期间，由投保人与我们约定。自其保险责任开始日零时起，到其保险期间终止日 24 时止。</p> <p>每个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保险责任开始日在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上载明。</p> |
| 1.4 | 保险责任 | 在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 | 全残保险金 | <p>被保险人于其保险责任开始（或者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内（含第 90 日）非因意外伤害（见 9.1）导致全残（见 9.2），我们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已缴纳的保险费数额给付全残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p> <p>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者于其保险责任开始（或者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后（不含第 90 日）非因意外伤害导致全残，我们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全残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p> |
| | 身故保险金 | <p>被保险人于其保险责任开始（或者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内（含第 90 日）非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已缴纳的保险费数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p> <p>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者于其保险责任开始（或者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后（不含第 90 日）非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p> |

2.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 | | | |
|-----|-------------|---|
| 2.1 | 责任免除 | 因下列第（1）至第（5）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全残或者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在其保险责任开始（或者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见 9.3）；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9.4）、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9.5），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 9.6）的机动车（见 9.7）。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向该被保险人给付保险责任终止时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9.8）；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向投保人以外的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给付保险责任终止时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因上述第（2）至第（5）项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或者身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责任终止时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 如何交纳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投保人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以及未按时交纳的影响

-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上载明。投保人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见 9.9）交纳保险费。
- 3.2 宽限期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投保人到期未交纳续期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保险费交纳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在宽限期内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日的 24 时起效力中止，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这部分讲的是保险合同中止的影响，以及投保人如何恢复已中止的合同的效力

- 4.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4.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2 年内，投保人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投保人与我们协商并就恢复本合同效力达成一致同意的协议，自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及利息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利息按照我们公布的保单贷款利率按**复利**（见 9.10）计算。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投保人和我们未就恢复本合同效力达成一致同意的协议，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我们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中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5.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发生保险事故后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5.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者受益份额，但须以我们认可的方式通知我们。我们将及时出具批单，变更的生效时间以批单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者受益份额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依法由其监护人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身故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在先。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本合同，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5.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5.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全残保险金申请

全残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9.11）；
- （2）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者有资质的专业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的资料或者身体残疾程度鉴定书；
- （3）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身故保险金申请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3)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特别注意事项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5.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约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确定的利率按复利计算,且我们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居民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将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5.5 诉讼时效 权利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6.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投保人可以随时申请退保,犹豫期后退保会有损失

6.1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为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本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投保人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签章,同时提供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投保人所交保险费的发票。**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6.2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签章,并向我们提供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本合同约定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7. 其他权益

这部分讲的是投保人拥有的其他相关权益

- 7.1 **减保**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减保，将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按比例减少，并领取与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相对应的现金价值（见 9.12）。减保后，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需符合我们的规定。
- 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的保险责任根据减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进行计算。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这部分讲的是投保人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 8.1 **合同构成** 本合同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册、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单及其他投保人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8.2 **合同成立及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以保险单记载的日期为准。本合同生效，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除另有约定外，**保单年度**（见 9.13）、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均依据本合同的生效日为基础进行计算。
- 本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为年生效对应日，在每月的对应日为月生效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8.3 **投保范围** 投保人可将**团体**（见 9.14）成员作为被保险人向我们投保本合同，团体成员的配偶、子女、父母也可以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 8.4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 9.15）计算。
- 8.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我们会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或者部分解除本合同。**
-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或者部分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对所涉及的被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或者部分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对所涉及的被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6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7 **年龄性别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我们规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但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责任终止时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该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对前述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约定；
- （2）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者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不同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将按照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调整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另有约定的除外。
- 8.8 **被保险人变动** 投保人因团体成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我们。我们审核同意后将收取相应的保险费。我们将自约定的新增加被保险人保险责任开始日零时起对该新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 投保人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我们，我们对减少的被保险人分别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 （1）如果投保人向我们申请依本合同的约定对减少的被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责任，经我们审核同意，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继续有效；
- （2）如果投保人向我们申请终止对减少的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我们自收到投保人书面通知时起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投保人在通知书中载明的保险责任终止日如果晚于通知书送达我们的日期，则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通知书中载明的保险责任终止日的零时起终止。除另有约定外，我们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责任终止时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8.9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投保人有欠交的保险费或者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在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 8.10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出具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8.11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邮箱或者联系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及时通知我们。如果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者邮箱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8.12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 8.13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解除本合同；
(2) 因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情形而终止。
被保险人在其保险期间内身故，或者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届满，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9. 释义

这部分是对条款中的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

- 9.1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的身体伤害，**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者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 9.2 全残 本合同所述“全残”指下列情形之一：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注①)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者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②)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③)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者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导致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④)
注：
① 包括眼球缺失或者摘除、或者不能辨别明暗、或者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者视野半径小于 5 度，且病程持续超过 180 天（眼球缺失或者摘除不在此限），并由我们认可的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② 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者麻痹、或者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③ 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者机能障碍，以致不能做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者吞咽的状态。
④ 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9.3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

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9.4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后驾驶。
- 9.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 驾驶与合法有效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驾驶证已过有效期。
- 9.6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没有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登记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并领取机动车行驶证或者临时通行牌证等法定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
(2) 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
(3) 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9.7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9.8 **现金价值** 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中的现金价值以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为基础计算。
- 9.9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者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9.10 **复利** 本合同采用日复利，即每一日的利息计入下一日的本金并以此为基数计算下一日的利息。复利计算的公式为 $A = P \times (1+r_1) \times (1+r_2) \times \cdots \times (1+r_n)$ ；式中 A 代表本金与利息之和，P 代表本金， r_i 代表第 i 日的利率，n 代表日数。
- 9.11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且附有本人照片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9.12 **与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相对应的现金价值** 指投保人减保时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额度等于投保人申请减保时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乘以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与减保前的基本保险金额的比例。例如：投保人减保前投保的基本保险金额是 20 万元，对应的现金价值为 16 万元，投保人申请将基本保险金额从 20 万元减保至 12 万元，那么与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相对应的现金价值为 $16 \times [(20-12) \div 20] = 6.4$ 万元。

- 9.13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者年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年生效对应日的前一日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9.14 **团体** 指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
- 9.15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例如，出生日期为 2000 年 9 月 1 日，2000 年 9 月 1 日至 2001 年 9 月 1 日期间为 0 周岁，2001 年 9 月 2 日至 2002 年 9 月 1 日期间为 1 周岁，2002 年 9 月 2 日至 2003 年 9 月 1 日期间为 2 周岁，依此类推。